

## 醫療廣告：公開宣稱如何認定？

雙合耳鼻喉科聯合診所 李志宏

依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所稱不正當方式<sup>①</sup>，包括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送免費兌換卷等情形。或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情事。若經查獲屬實，得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醫療機構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本部自91年起即對違規廣告訂有「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sup>②</sup>，設有專人監看各式廣告，如發現有疑似誇大違規之廣告，即移送地方衛生局依法核處，以遏止違規廣告混淆視聽。本部並自103度起將醫療廣告查核納入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sup>③</sup>，俾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總計監視廣告件數12,564件，其中違規裁處及輔導案件計538件。至於美容醫學機構因違反醫療法規被行政處分案件中，經統計102年至103年案件數，屬醫療廣告違規者占93%以上，顯示衛生局對違規廣告之查核不遺餘力。至於政府推動公共衛生、急難救助、社會福利等政策，請醫療機構協助辦理，醫療機構僅基於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政策，辦理衛生保健相關計畫或政府專案計畫，協助推動公共衛生健康促進，辦理公益宣導活動，若未涉及藉機招徠與計畫無關之醫療業務，則無不可<sup>④</sup>。此外，針對國際醫療部分，查醫院設立及擴充許可辦法第11條第4項業明定「醫院辦理國際醫療，不得挪用配

置於非屬國際醫療病床之醫事人力，並不得有任何減損我國人民就醫權益之情事。」國際醫療之費用價格，本部亦已於101年8月行文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國際醫療核定價格應以國人健保價之1.7~2倍為其基準，並多次聲明在案，以與國人區隔。（「透過監控與考評，政府查核違規醫療廣告不遺餘力」焦點新聞，醫事司，民國104年5月14日。）

「新開幕免費體驗大優待…免收掛號費！」藥師秀手機上的照片給大家看。

「什麼？免費體驗…吃的嗎？」櫃台姑娘雖喜愛吃、但吃不胖，眾人羨慕。

「專治皮膚炎、青春痘的診所啦！新開幕免收掛號費…就知道吃、吃、吃！」藥師毫不客氣地回敬櫃台姑娘。

「醫美診所嗎？不對！是美容醫學診所嗎？」醫師曾經糾正過這名稱：醫學為主、美容為輔，所以稱「美容醫學」。

「都不是…是皮膚科，但是有附設醫美！」藥師再秀一次照片。

「免費體驗、免收掛號費…還特別明顯！」專注於免費的櫃台姑娘複誦。

「小心受罰！」醫師突然冒出這一句。

「怎麼了？免費還要受罰…這是什麼世界？」櫃台姑娘以為免費都是善舉。

「免錢↘尚貴…」醫師又冒出這一警世句。

「人家小姑娘不懂這意思啦！」因為今天當班的藥師比較年長，所以懂。

「會被衛生局處罰…」醫師只好慎重回答。

「為什麼？」櫃台姑娘還是不懂。

「只要被人檢舉，而且衛生局派員至該診所拍照，認定有違反《醫療法》關於醫療廣告之規定，將先處診所負責醫師五萬元之罰鍰。」醫師解釋。

「吼…○藥師姨，妳照相…準備去檢舉，有檢舉獎金嗎？」櫃台姑娘最近受檢舉達人新聞影響…想空想縫，接著說：「有獎金要請客！」

「我有病嗎？幹嗎去檢舉…我又不認識那家診所醫師！」藥師很快回應。

「如果真有檢舉獎金…換我去檢舉！」櫃台姑娘不知是天真、還是胡鬧。

「別亂講！如果妳真的這樣胡搞，一旦有訴訟，一定會傳喚妳出庭作證！」醫師必須慎重制止這樣的脫序行為發生在自己員工的身上。

「什麼！還要上法院，有這麼嚴重嗎？」櫃台姑娘不懂訴訟規則。

「出庭作證就會給妳證人費了…」醫師講完不禁莞爾一笑。

「有證人費…多少？」櫃台姑娘對錢這件事，還真不死心。

「我領過！就500元。」醫師真有這個經驗，不過是在被檢察官傳訊階段。

「什麼！就500元，不僅不夠塞牙縫，搞不好連交通費都不夠？」櫃台姑娘總算恍然大悟，

接著說：「還是算了吧！」

「當證人…不是還有責任問題嗎？」藥師問。

「沒錯！證人作證時如有虛偽陳述，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醫師答。

「還是算了吧！這麼危險…」櫃台姑娘吐了一下舌頭。

「如果…妳基於善意，私下勸該診所拿下紅布條，是不是較好？搞不好只給妳免費…」醫師建議櫃台姑娘如此做。

「這干我什麼事？我不去檢舉就好了。」櫃台姑娘微慍了。

「就是啊！不過，診所間互相檢舉的情事，確實時有所聞？醫師自我主見很強，一直被健保官員視為一顆顆『小鋼珠』…放在盤子上搖晃就互相撞來撞去，發出驚人聲響。所以要談團結合作太難了…」醫師感嘆地回應。

「不懂為何不能懸掛免費體驗、免收掛號費的紅布條？」藥師還是有疑問。

「因為法律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免費就是…不正當方法！」懂法律的醫師解釋說。

「那麼，有公告禁止嗎？」藥師這回聽得可清楚了。

「有啊！民國94年就有公告…」醫師查詢資料後表示。

「啥…18年前的公告，不必更新？」櫃台姑娘覺得太意外了。

「歷久彌新？」年長藥師記得醫師提到法務部官員說：刑法歷久彌新。

「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醫師特別強調「公開宣稱」。

「只有贈送醫療服務，沒有免收掛號費啊？」櫃台姑娘還是有疑問。

「新開幕期間免收掛號費，視為『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之一…，而且掛紅布條是『公開宣稱』！」醫師認定這種函釋，以衛生局的解釋為準，接著說：「也不是像妳說的：18年都沒更新。民國105年的公告，更嚴！」

「真假？怎麼樣更嚴法？」

「就是增加：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共12種方式！」醫師強調「其他」。

「有再出現免費字樣了嗎？」

「沒有出現免費。」醫師回應，接著唸：「但是有：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醫師又強調「意圖促銷」。

「怎麼搞的？越解釋越複雜！」櫃台姑娘問。

「真的！將公開宣稱變成意圖促銷，意思就是將…明顯證據變成…推定證據！」醫師突然覺得自己也有心證。

「好啦！以公開宣稱…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贈送免費兌換券等；對照意圖促銷…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廣告宣傳，有啥不同？」藥師問。

「端看有無懸掛紅布條吧？哈…」醫師對著藥師及櫃台姑娘笑答。

「贈送療程或針劑不就是贈送醫療服務嗎？」櫃台姑娘問。

「妳們別在文字的細枝末節找碴！反正是不告不理原則啦！」醫師的心證。

「那我們附近有一家診所從開幕至今都沒收掛號費，算不算是『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櫃台姑娘問再問。

「我家附近也有一家診所公開宣稱…就是在招牌上寫：70歲以上免收掛號費，否也是『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以前是65歲以上免收。」換年長藥師問。

「據我所知，一直沒收掛號費那家診所並無懸掛紅布條或寫在招牌上，他們應該沒有所謂『公開宣稱』的問題…」醫師與這位醫師，系出同家訓練醫院。

「所以另一家寫在招牌上，有違法？」櫃台姑娘不等醫師講完就好奇地問。

「○藥師有提到以前是65歲以上、現在改成70歲以上，繼續在招牌上…『公開宣稱』啊！」醫師用藥師的觀察回復櫃台姑娘。

「不然妳去檢舉試看看…是否有『不告不理』原則！」藥師對著櫃台姑娘講。

「學得很快喔！」醫師稱讚藥師，接著說：「一直沒收掛號費那家診所因為有位不支薪的藥師…所以有底氣不收，而且都是靠口耳相傳！我曾建議他從假日診開始試看看酌收掛號費，他好像依然秉持佛心…維持原狀？」  
(全文完)

**問題①：醫療法第61條第一項及醫療機構的規定為何？**

**解答：**《醫療法》第61條第一項：「**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這是93年4月9日全文修正時新增的條文，理由單純只有「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所謂「不正當方法」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卻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是故民國94年3月17日有衛部（註：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

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2條規定，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再細分公立醫療機構（第3條）、私立醫療機構（第4條）、法人附設醫療機構（第6條）及其他醫療機構（指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又再分「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益法人所設醫療機構」、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或機構所附設之醫務室」及「其他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的醫療機構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第17條第二項）。

除了94年版的4種不正當方法外，105年依據《醫療法》第86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修正理由：「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規定公告範圍（註：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民國105年11月17日）如下：一、《醫療法》第103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

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十二、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圖一)。94年依第61條第一項的「不正當方法」公告，105年依第86條第七款的「其他不正當方式」公告，方法及其他方式有何不同？



圖一 105年版不正當方式醫療廣告(圖片來源：楊坤仁醫師網站)

## 問題②：「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的來龍去脈為何？

**解答：**雖然此焦點新聞稱：自91年起即對違規廣告訂有「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但是可以查詢到最早的新聞是：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7月至9月辦理「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是類廣告除由衛生機關處分刊播違規廣告之產品業者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亦協助進行行政指導，以促使違規廣告儘速停播。食品藥物管理局除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力合作外，並同時著手修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大幅提高違規廣告罰鍰額度，課予違規業者合於利益之處分。…(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監控電子媒體，強力掃蕩違規廣告！」焦點新聞，衛生福利部，民國99年10月13日。)究竟「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是由「食品藥物管理局」還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執行？另外，醫療廣告也歸食品藥物管理局取締？是當年「醫政處」的委託嗎？

民國99年到100年是取締違規廣告焦點新聞的高峰：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月至12月辦理「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監控電視、電台廣告共14,076則，其中859件涉及違規，違規次數排名前5名之名單為…。(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監控，強力掃蕩違規廣告」焦點新聞，衛生福利部，民國101年2月15日。)隔年，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改變了：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月至

12月辦理「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監控電視、電台及網路廣告共12,243則，其中1,366件涉及違規，違規次數排行前5名之名單為…。在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合作下，廣告違規率業由99年1月之13.9%，降至101年12月之4.7%，…（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局強力掃蕩違規廣告！」焦點新聞，衛生福利部，民國102年2月6日。）開始剔除「醫療」違規廣告！至今進化到：112年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管理及策略分析」計畫（案號:112TFDA-JFDA-302），底價金額：新台幣4,950,000元整，截止收件日期：111年11月24日 17:00，開標日期：111年11月25日 11:30，預算或預估採購金額：新台幣5,224,000元。決標金額：4,950,000；得標廠商：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評選委員：蘇建州、賴祥蔚、莊伯仲、許朝凱、陳柏菁（圖二：110年度採購需求說明書）。問題是：食品產業可以評斷「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  
違規廣告分析及監控策略提升計畫」

需求說明書

圖二 違規廣告分析及監控策略提升計畫（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

問題③：「衛生福利部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介紹。

解答：衛生福利部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的依據：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第1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第2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管制考核…。二、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及監督。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四、…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二、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註：原名稱：《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新名稱：《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舊辦法第6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現改列新名稱法第5條。）。計畫的緣由：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鼓勵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計畫的目的：一、客觀衡量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二、提升為



民服務品質。

醫政業務考評指標參：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查核醫療廣告結案件數比率占5分）。評分標準：查核廣告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考評指標--藥政業務考評項目：…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19分/100分）…；食品業務考評項目：…二、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58分/100分）…。藥政業務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共19分：（一）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佔5分；（二）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佔5分；（三）**強化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之管理**佔4分；（四）落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後市場稽查成效佔5分。食品業務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一）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佔2分；（二）食安稽查時效管理佔19分；（三）協助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佔5分；（四）維護稽查系統食品業者母數之正確性佔3分；（五）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佔6分；（六）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佔13分；（七）**強化違規食品廣告之查處**佔10分。所以，取締違規廣告績效只佔4+14分/100+100分(9%)？

**問題④：「未涉及藉機招徠之醫療業務」，所指為何？**

**解答：**《醫療法》第9條：「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就此，「醫療廣告」係由三個要件所組成：宣傳內容係與「醫療業務相關」之廣告內容；宣傳方式係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來宣傳；宣傳目的係招徠患者「進行醫療」。同法第87條第二項：「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例如：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旁加註醫療機構之相關資訊，就「不屬於醫療廣告」。

另依據《**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註：民國90年11月22日公告，係為確保醫療保健資訊品質，促進正面的衛生教育宣導，保障病人權益，維護醫療秩序訂定）所示，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含特殊個案病例），「應注意」下列原則：（一）國內人體試驗（含臨床試驗）之結果，應於「人體試驗執行成果報告書」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表，其內容應包括主題、目的、方法（接受試驗者標準及數目、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試驗期限及進度）、可能產生的傷害等資料，並應註明其為試驗性質。（二）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藥品及醫療器材，或國外人體試驗之結果，如經具學術公信力之期刊或機構認可，得引用轉述，但

應註明其出處。(三)非屬人體試驗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如其結果已於國內、外醫學會報告，或已累積適當樣本數，經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後，得發表之。但發表之內容，應依其性質，包括樣本數、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併發症等完整資料。(四)發布特殊個案病例，應以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為目的。(五)應先製作新聞稿等書面資料，避免專業資訊引述錯誤。(六)應隔離血腥、暴露或屍體等畫面，對於涉嫌犯罪或自殺等病例，應避免描述其方法或細節。另外，有9款

「不得有」的情形（註：請參考衛署醫字第0900072518號公告）。

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時，亦「應遵守」《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註：民國90年11月1日公告，係為保障病人隱私與就醫權益，兼顧媒體採訪需求訂定）所示，共有9款（註：請參考衛署醫字第0900071404號公告），且在最後規定：**醫療機構**平時應「先訂定」接受採訪作業流程（圖三），並「應督導」所屬人員遵守本注意事項。⊕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總媒體事務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單位名稱	公共事務室
文件編號	(公共)公關組-作業程序書-內-001-D	頁次	1/16
制修日期	制定 95/09/05 修訂生效 111/12月/23日	審閱	○/○/○
		廢止	○/○/○

■ 文件說明表：

1.目的：	為使各單位處理媒體事務有所依循
2.範圍：	全院各單位
3.依據：	無
4.作業內容：	<p>為使全院同仁對媒體相關事務處理有所依循，95年訂定11項「媒體事務處理標準作業流程」，99年、103年陸續增修至14項，111年增訂第15項「醫院臉書貼文標準作業流程」，15項流程說明如下：</p> <p>4.1 一般衛教主題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4.2 負面新聞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p> <p>4.3 突發事故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p> <p>4.4 醫療糾紛新聞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一)(如附件四)</p> <p>4.5 醫療糾紛新聞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二)(如附件五)</p> <p>4.6 媒體未經申請逕自至院採訪標準作業流程(一)(一般衛教主題採訪)(如附件六)</p> <p>4.7 媒體未經申請逕自至院採訪標準作業流程(二)(本院負面新聞)(如附件七)</p> <p>4.8 病人或家屬自邀媒體或媒體未經申請逕至病房採訪標準作業流程(一)(如附件八) 【上班時間】</p> <p>4.9 病人或家屬自邀媒體或媒體未經申請逕至病房採訪標準作業流程(二)(如附件九) 【非上班時間】</p> <p>4.10 病人接受媒體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十)</p> <p>4.11 公眾人物就醫媒體查證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一)</p> <p>4.12 例行記者會舉辦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二)</p> <p>4.13 假日新聞媒體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三)</p> <p>4.14 分院重大新聞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十四)</p> <p>4.15 醫院臉書貼文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五)</p>
5.附件：	<p>5.1 表單</p> <p>5.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人或家屬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同意書。</p> <p>5.1.2 臨時記者會申辦表</p>

圖三 媒體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圖片來源：臺北榮民總醫院，20221223更新）